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續訂與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及 少數控股集團有關建築工程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海發展訂立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現有總承建協議。

預計於現有總承建協議屆滿後，潛在招標方將繼續邀請本集團(作為建築承建商)參與潛在招標方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工程的投標。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海發展訂立新總承建協議，以重續現有總承建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據此，(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可不時作為建築承建商參與潛在招標方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工程的投標，惟須受限於中海發展分上限或少數控股集團分上限(視情況而定)；及(ii)於本集團成功中標後，中海發展集團及／或少數控股集團可委聘本集團作為中海發展集團及／或少數控股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工程的建築承建商。

於本公告日期，中建集團為中國海外的最終控股公司，而中國海外為本公司及中海發展的控股股東，乃因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4.81%權益及於中海發展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6.09%權益。因此，各潛在招標方的成員公司均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總承建協議項下中海發展集團及／或少數控股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本公司而言，由於潛在招標方根據新總承建協議於各財政年度可向本集團授出最高合約總額(即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新總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總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竣信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中國海外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本公司預計將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總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連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海發展訂立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現有總承建協議。

預計於現有總承建協議屆滿後，潛在招標方將繼續邀請本集團(作為建築承建商)參與潛在招標方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工程的投標。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海發展訂立新總承建協議，以重續現有總承建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據此，(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可不時作為建築承建商參與潛在招標方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工程的投標，惟須受限於中海發展分上限或少數控股集團分上限(視情況而定)；及(ii)於本集團成功中標後，中海發展集團及／或少數控股集團可委聘本集團作為中海發展集團及／或少數控股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工程的建築承建商。

新總承建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海發展。

有關建築工程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預期潛在招標方將繼續不時邀請本集團作為建築承建商就潛在招標方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工程參與投標。就此而言，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海發展訂立期限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新總承建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可不時作為建築承建商根據中海發展集團及／或少數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的投標程序及按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建築承建商的相同及正常條款，競投潛在招標方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工程；

- (b) 倘本集團因上述投標而獲得任何合約，本集團可根據成功中標條款擔任中海發展集團及／或少數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工程的建築承建商，惟中海發展集團及少數控股集團可批授予本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分別不可超逾以下中海發展分上限及少數控股集團分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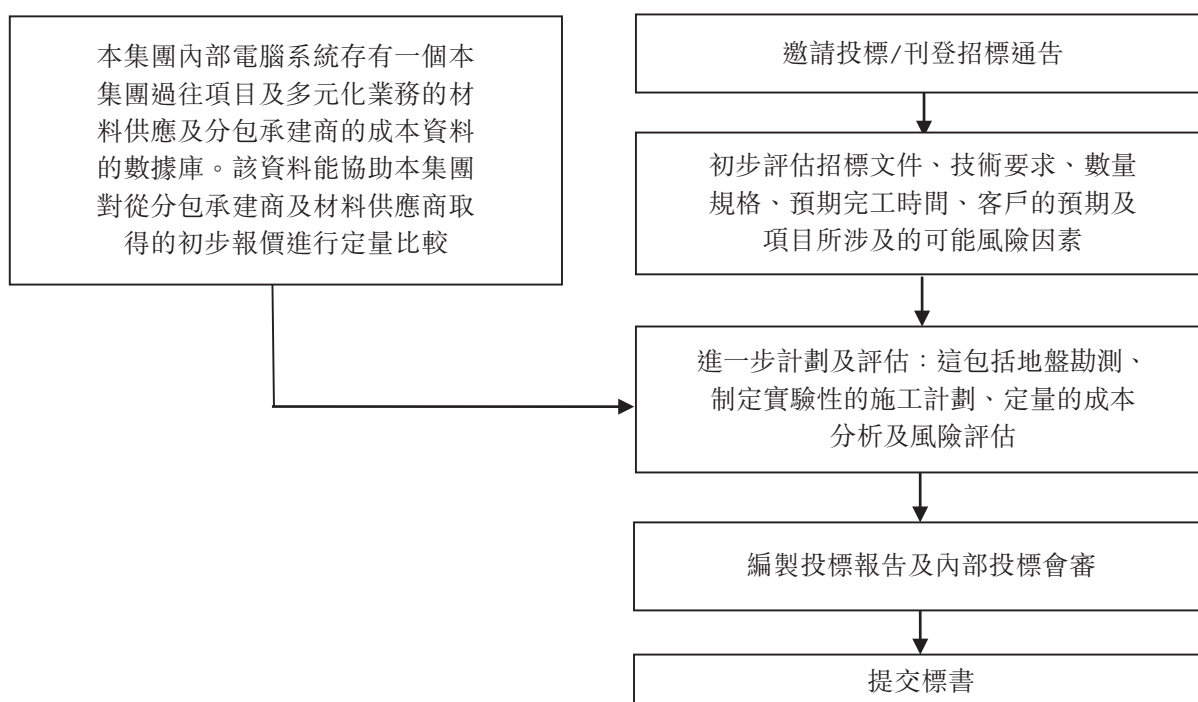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幣億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幣億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幣億元)
中海發展分上限	90	90	90
少數控股集團分上限	110	110	110
年度上限	200	200	200

- (c) 潛在招標方應付予本集團有關建築工程的費用將根據特定建築合約的投標文件內所載付款條款支付。

本集團提交標書的定價基準

本集團就中海發展集團及／或少數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工程向中海發展集團及／或少數控股集團提交標書的價格及條款受限於本集團的標準及系統性標書提交程序，該程序適用於提交予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標書，以確保本集團向潛在招標方所提交建議標書的定價及條款對潛在招標方而言，不會優於提交予獨立第三方的標書的定價及條款，及對本集團而言，不會遜於提交予獨立第三方的標書的定價及條款。

標準及系統性標書提交程序一般包括(i)接到投標邀請；(ii)投標文件的初步評估；(iii)進一步計劃及估算；(iv)編製投標報告及內部投標會審；及(v)提交標書。該程序(如下圖所示)將會使本集團能夠檢討將予提交標書的可行性及盈利能力，並決定將予提交標書的內容及定價條款。



於編製及評估投標文件時，本集團將考慮的因素包括技術要求、數量規格、預期完工時間、客戶的預期及項目所涉及的可能風險因素。本集團之後將會進行地盤勘測、制定實驗性的施工計劃及進行定量的成本分析及風險評估。

於釐定定價條款時，本集團將審閱其內部電腦數據庫存有的本集團過往項目及多元化業務的材料供應及分包承建商的成本資料。這些資料將協助本集團對從分包承建商及材料供應商取得的初步報價進行定量比較。

倘本集團經過競投獲批任何合約，中海發展集團或少數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的相關項目業主將會向本集團發出中標通知書，而本集團將會根據成功中標項目的條款擔任其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工程的建築承建商。

下文載列現有總承建協議項下的過往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現有總承建協議項下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幣億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幣億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幣億元)
中海發展集團可 授予本集團 (作為建築承建商) 的建築合約的 最高合約總額	90	90	90
少數控股集團可 授予本集團 (作為建築承建商) 的建築合約的 最高合約總額	不適用(附註)	110	120
過往年度上限	90	200	210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不包括少數控股集團可授予本集團(作為建築承建商)的任何建築合約

現有總承建協議項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中海發展集團就中國、 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工程 向本集團(作為建築 承建商)授出的合約總額	100	3,729	零
少數控股集團就中國、 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工程 向本集團(作為建築 承建商)授出的合約總額	不適用(附註)	3,637	4,888
總計	100	7,366	4,888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不包括少數控股集團可向本集團(作為建築承建商)授出的任何建築合約

本公司確認，現有總承建協議項下交易金額均在各年度／期間的過往年度上限內。

中海發展分上限的計算

中海發展分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計算：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海發展集團就其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工程向本集團(作為建築承建商)授出的過往合約總額；

- (b) 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中海發展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物業發展業務將整體穩定增長，其依據為中海發展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項目的合約總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為港幣85,24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為港幣86,588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為港幣60,976百萬元；
- (c) 經考慮(i)中海發展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項目的合約總額之未來增長及(ii)本集團承接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工程的負荷能力，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投標於中海發展集團的潛在建築項目的合約總額約為港幣82億元；及
- (d)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提供約港幣800百萬元的緩衝資金，以應付中海發展集團的其它潛在建築工程。

少數控股集團分上限的計算

少數控股集團分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計算：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少數控股集團就其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工程向本集團(作為建築承建商)授出的過往合約總額；
- (b) 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少數控股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物業發展業務將整體穩定增長，其依據為少數控股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項目的合約總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為港幣44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為港幣5,062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為港幣8,257百萬元；及

- (c) 經考慮(i)少數控股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項目的合約總額的未來增長及(ii)本集團承接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工程的負荷能力，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投標於少數控股集團的潛在建築項目的合約總額約為港幣110億元。

先決條件

新總承建協議(連同年度上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新總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及中海發展各自己遵守聯交所可能施加以作為新總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件的所有其他規定。

倘新總承建協議並無生效，現有總承建協議(連同過往年度上限)將繼續完全有效並對本公司及中海發展具有約束力，直至現有總承建協議屆滿。

訂立新總承建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成功中標後，本集團能夠參與潛在招標方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工程，將使本集團加強並進一步發展其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業務及資格。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潛在招標方與本集團存在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對潛在招標方的業務營運及發展較為了解。預期本集團將能夠以合宜、具成本效益及順暢的方式參與潛在招標方的建築工程，此將對本集團及潛在招標方有利。

董事於新總承建協議中的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新總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本公司董事須就批准新總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年度上限)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中國海外董事長兼總經理顏建國先生、中國海外之常務董事兼財務總監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曉峰先生、以及本公司及中國海外董事張海鵬先生已自願就批准訂立新總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年度上限)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對新總承建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本公司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提供)認為，預期新總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新總承建協議(連同年度上限)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新總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連同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業務、基建投資及裝配式建築。

中海發展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以及其他營運。中建股份為中國海外的控股公司，而中國海外為本公司及中海發展的控股股東。中建股份為承建商，主要在中國不同城市及世界不同國家從事建築工程。

中建集團為中建股份、中國海外、本公司及中海發展各自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建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國際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與投資、基礎設施建設與投資、設計及勘探的集團企業。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建集團為中國海外的最終控股公司，而中國海外為本公司及中海發展的控股股東，乃因其分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4.81%權益及擁有中海發展約56.09%已發行股份數目。因此，各潛在招標方的成員公司均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總承建協議項下中海發展集團及／或少數控股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本公司而言，由於潛在招標方根據新總承建協議於各財政年度可向本集團授出最高合約總額(即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新總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總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竣信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中國海外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本公司預計將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總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連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年度上限乃本公司董事根據現時可得的資料對相關交易金額的最佳估算。年度上限與本集團的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潛在招標方未必聘請本集團承建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

築工程至中海發展分上限及少數控股集團分上限水平，甚至未必聘請本集團進行建築工程，因其聘任受投標程序所限，而有關程序乃開放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建築承建商參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中海發展分上限及少數控股集團分上限之和；
「聯繫人」、 「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百分比率」及 「附屬公司」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
「中國海外宏洋」	指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由中海發展持有約39.63%；
「中國海外」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建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中海發展的控股股東；
「中海發展」	指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
「中海發展集團」	指	中海發展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

「中海發展分上限」	指	根據新總承建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中海發展集團可授予本集團(作為中海發展集團的建築承建商)的建築合約的最高合約總額；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中建集團」	指	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國有公司，為中建股份、中國海外、本公司及中海發展各自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68)，為中建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海外的控股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新總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現有總承建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海發展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訂立的承建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的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中海發展集團及／或少數控股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內，不時聘請本集團作為中海發展集團及／或少數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工程的建築承建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
「過往年度上限」	指	現有總承建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或「竣信國際」	指	竣信國際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總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海外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少數控股集團」	指	中海發展集團持有30%至50%權益的公司及彼等各自不時的附屬公司(分別不包括中海發展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且不包括中國海外宏洋及其附屬公司)；
「少數控股集團分上限」	指	根據新總承建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少數控股集團可授予本集團(作為少數控股集團的建築承建商)的建築合約的最高合約總額；
「新總承建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海發展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承建協議，內容有關中海發展集團及／或少數控股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內，不時聘請本集團作為中海發展集團及／或少數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工程的建築承建商；
「潛在招標方」	指	中海發展集團及少數控股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顏建國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曉峰先生；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行政總裁)、周漢成先生及孔祥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李承仕先生及王惠貞女士。